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紀錄(摘錄版)

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20 分至 14 時 2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請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請假)、林真平副教授、刑志彬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瑞旻會長(請假)、陳亮穎副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table>
<tr><th>提案</th><th>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一</td><td>擬請推薦 113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td><td>本所 113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卓紋君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table>
<tr><th>校、院課程委員</th><th>校圖書館委員</th><th>校務會議代表</th><th>院務會議委員</th><th>院教評會委員</th></tr>
<tr><td>黃傳永老師</td><td>夏允中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丁原郁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td></tr>
</table>
校外課程委員：
<table>
<tr><td>組別</td><td>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td><td>本所畢業所友</td><td>在校學生代表</td></tr>
<tr><td>諮心組</td><td>林子翔博士(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td><td>張家群所友</td><td>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td></tr>
<tr><td>復健組</td><td>陳靜江教授</td><td>吳雅玲所友</td><td>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td></tr>
</table></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二</td><td>113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td><td>一、113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table>
<tr><td>年級</td><td>碩士班-諮心組</td><td>碩士班-復健組</td><td>博士班</td></tr>
<tr><td>一年級</td><td>丁原郁老師</td><td>林真平老師</td><td>卓紋君老師</td></tr>
<tr><td>二年級</td><td>黃傳永老師</td><td>賴陳秀慧老師</td><td>夏允中老師</td></tr>
<tr><td>三</td><td>所長</td><td>所長</td><td>所長</td></tr>
</table></td><td>照案執行。</td></tr>
</table>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年級以上	
		二、113 學年度本所碩博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復健組碩士班 11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 113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三	本所 114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所長 113.6.14 總量會議另修正招生人數，詳工作報告二。
四	本所 113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依博士生所填第一志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本所博碩士班○○○、○○○及○○○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修正本所諮心組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已更新網頁表格。
七	本所 113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09 人、復健組報名 14 人、博士班報名 14 人。諮心組正取 12 名及備取 8 名，正取 6 名及備取 5 名已報到；復健組正取 10 名及備取 3 名(正取 8 名及備取 2 名已報到)；博士班正取 5 名及備取 1 名(正取 4 名報到、1 名放棄、1 名備取中)。復健組新生座談會時間訂於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舉行；諮心組新生座談會時間訂於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舉行。

二、本所於本校 113 年 6 月 14 日招生總量會議，修正 114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招生名額，由招生 26 名減為 24 名(其中碩甄 13 人、碩招 11 人)，復健組碩士班及博士班則維持原招生名額。（請參考 ppt：本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報到情形、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提報名額分配表、本所近年備取報到人數）

三、恭賀本所林真平老師榮獲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

四、本學期期末考試成績登錄至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截止。

五、惠請各任課教師分二階段登錄學生缺席時數，第一階段第 1 週至第 16 週 (113 年 6 月 9 日截止)；第二階段第 17 週至第 18 週(113 年 6 月 23 日截止)，第 17 週 (113 年 6 月 10 日)系統即無法登錄 16 週前之紀錄。

六、請任課教師於 113 年 8 月 26 日選課前上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綱要。

七、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6 月 27 日前，每人至少提供 3 本圖書採購清單。

八、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2:30 辦理高教深耕計劃-實習機制經驗分享，邀請嘉義大學張高賓主任演講，歡迎師生參加。

九、113-1 學期學術活動，請兩組老師規劃講題及講師，並於 8 月 20 日前提供所辦下列資料：主講人、演講主題及時間，作為列入下學期學術活動參考。

十、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9 期目前有兩篇稿件正在審查中，並持續徵稿。

十一、本學期起學位論文紙本由學生自寄，以加速學生自行寄送論文時間，並減少所辦催等學生論文作業。口試聘函本學期維持由所辦寄出，自 113 學年度起，所辦掃描聘函請學生先傳送口委，口試當日再發正本。

十二、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113.5.29)主席指示事項如下：

(一) 教務處已規劃自下學年起，實行 16 周授課加兩周彈性學習（flexible learning）。請各位主管提醒專兼任老師提前調整教學大綱。兩周彈性學習並非停課或放假，乃透過非面授的教學活動進行學習，接軌 108 課綱自主學習目標。可提前與學生對話討論教學安排，了解同學的需求來規劃教學活動。

(二) 教師退休離職應自行清空研究室及實驗室之個人物品，不應再由系所支付清運廢棄物費用；也請各系所、總務處保管組也落實財產移交規定。

(三) 各單位使用物聯網設備（網路影印機、印表機、監視器）應設定密碼，避免個資外洩。為符合資安規範需定期更換密碼確實造成大家不便，但資安問題已成了校安、國安問題，也請大家配合相關規範執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預定會議召開日期 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0 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2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者，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二、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三、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一，AT1)。

決　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李○祥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吳○紫研究生。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 最近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二、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三、去年度本所推薦徐西森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四、檢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二，AT2)。

決　議：本所推薦刑志彬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去年度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四、檢附歷本校歷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三，AT3)。

決　議：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為利本所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對於認定發表研討會及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篇數疑義，擬修正要點第十七條部份文字 (如附件五，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AT7~11)。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著作目錄審查表，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 110(含)學年度以後之修業要點規定，略以，博士班學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須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 1 篇論文；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及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二、依前項規定本所於 111.9.30 起採用【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完成事項審查檢核表(含著作及參加研討會)】審核學生著作(如附件六，AT12)。此檢核表係使用同一張表格由學生分別於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前分次採認，易造成學生填寫及本所認定篇數時採計疑義，亦不利所辦後續資料整理運用。

三、建議廢止前揭檢核表，改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用】及【博士班學位口試申請用】等兩種本所著作目錄審查表格(如附件七-a、b，AT13~14)送審。博士生計畫口試前僅需 1 篇(即 1 點)著作送本所審查核可；學位論文口試前則須送完整著作目錄至少 3 篇(含計畫口試前已通過認列 1 篇的著作)及參加 2 場研討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諮心組碩士班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於開學日前提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

一、近期接獲老師反應學生於課堂提及部份課程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於開學前提前實習，因本所課程實習開始日期悉以開學日(即開學第一周)起計，實習督導之聘函及學生實習保險日期亦從開學日起保至期末。課程實習之諮商實習契約書亦是開學後由實習機構主管、督導及本所任課教師及實習學習四方共同簽署。故為配合教師授課內容、維護本所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安全，應於開學日後開始實習。

二、建議於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課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明訂實習之起訖日期為本校開學期間；若學生自行同意實習機構提前實習，請學生自行自費辦理個人保險。(如附件八，AT1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九，AT16~17)。

序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1	碩補修實習	○○○	散步後花園心理諮商所	新聘兼任教師	AT 16~17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 時 20 分)

[附件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不含發表於中國大陸地區)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該篇要求可以用發表於專業期刊的論文折抵。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修正要點第十七條文字

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 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 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 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 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 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 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4**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五)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六)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完成進階實習課程。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一)學生資格考通過後，於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二)指導教授之徵詢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優先，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而需選聘校外指導教授時，應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三)已依本條第(二)項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四、學生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定位及學術倫理：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應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十五、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六、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不含發表於中國大陸地區)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該篇要求可以用發表於專業期刊的論文折抵。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八、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現行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完成事項審查檢核表(擬廢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完成事項審查檢核表(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 13 及 15 點規定)

本表審核後，請學生自行保存備查

學號：　　姓名：

**博士生畢業前須完成論文發表，包含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限第 1 作者)、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

一、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 1 篇著作)

全部投稿者姓名(依順序排列)	年份(西元)/月份	篇名	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期數	頁次	佐證資料 (全文、刊登證明)

指導教授審核　　所長審核

二、學位論文口試前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 2 篇著作)

全部投稿者姓名(依順序排列)	年份(西元)/月份	篇名	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期數	頁次	佐證資料 (全文、刊登證明、參加證明)

指導教授審核　　所長審核

三、參加研討會(至少 1 場)

年份(西元)/月/日	研討會名稱	地點	國別	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審核　　所長審核

附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另須完成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這些紀錄以所辦登記為準。

[附件七-a]著作目錄審核表(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用)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著作目錄審查表 (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用)

學號	姓名	全部投稿者姓名(依順序排列)	年份(西元)/月份	篇名	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期數	頁次	佐證資料 (全文、刊登證明、參加證明)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依本所修業要點規定，博士班學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須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1篇論文。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限第一作者）。
2.博士班學生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請附與其他作者之分工、關係說明，另附全文(至少8,000字)**或論文集(部份)交付本所審查。

[附件七-b]著作目錄審核表(博士班學位口試申請用)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著作目錄審查表(博士班學位口試申請用)

一、完成論文發表至少3篇(含計畫口試前已通過認列1篇的著作，請一併填入)

學號	姓名	全部投稿者姓名(依順序排列)	年份(西元)/月份	篇名	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期數	頁次	佐證資料 (全文、刊登證明、參加證明)

二、參加研討會至少1場

學號	姓名	研討會名稱	年份(西元)/月/日	地點	國別	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依本所修業要點規定，博士生畢業前須完成論文發表至少3篇，包含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限第1作者)**、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2篇。
2.博士班學生**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請附與其他作者之分工、關係說明，另附全文(至少8,000字)**或論文集(部份)交付本所審查。

[附件八]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課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諮心組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專業諮商師，對於碩士班學生在諮商實務與實習經驗方面，規劃有機構參觀、自我覺察書報討論團體、個別諮商體驗、團體諮商體驗、個別諮商技術演練、諮商實務見習、醫療機構見習、諮商實習課程、及諮商心理學全年全職實習等豐富完備的諮商師實務及實習課程。

二、碩一上學期「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課程，安排同學(1)參觀二至五個諮商輔導相關機構，以了解諮商機構實務運作之概況；(2)請博士班修習諮商督導課程研究生分組帶領進行自我覺察或專業書報討論團體至少 10 小時，協助同學整理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專業省思。碩一下學期「諮商技術研究」課程，原則上由博士生協助帶領，進行諮商技術演練至少 20 小時，以熟習諮商晤談之技術；另每位同學自行前往尋求專業諮商師或心理師接受至少三次個別諮商，以體驗當事人接受諮商服務的感受，並處理個人適應議題或進行自我整理。

三、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應於碩二上學期補修諮商實習課程（「個別諮商實習」或「團體諮商實習」）。

四、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學期修習碩班課程實習。

五、實習起迄日期為本校開學期間，若學生自行同意實習機構提前實習，請學生自行自費辦理個人保險。

六、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實習審議小組處議。